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	新疆阿拉尔市汇嘉一期建设项目（汇嘉·壹方成）S-5#1单元104商铺二楼A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机构类别	诊所	床位数	0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50375665290117D2212		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振华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皮肤科				
接诊时间	11:00-20:30		联系电话	13899266169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（影视/声音）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第26号公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在合法媒体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 本医疗广告审查受理号：202627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6年11月13日起，至2027年11月12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新兵）医广【2026】第11-13-01号					
处室负责人意见	签名：[illegible] 2026年11月13日				
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：[illegible] 2026年11月16日				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1月13日

附件1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10月 30 日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振华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50375665290117D2212	发证卫生行政部门	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
		身份证号	
校验有效期	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		
地　　址	新疆阿拉尔市汇嘉一期建设项目（汇嘉·壹方城）S-5#1单元104商铺二楼A区		
邮　　编	943800	电　　话	13899266169
床位数		传　　真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皮肤科		
接诊时间	11：00-20：30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机构类别	个体诊所
发布媒体类别	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□户外 □印刷品 ☑其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
提交申请材料目录	1. 承诺书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2.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.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. 《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 5. 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 6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 7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8. 《医疗广告审查初审批复通知书》		
经办人			

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：刘振华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　址	新疆阿拉尔市汇嘉一期建设项目（汇嘉·壹方城）S-5#1 单元 104 商铺二楼 A 区		
	机构类别	个体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0375665290117D22i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振华	联系电话	1389926616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师医广审（初）字〔2026〕第006号

医疗广告审查初审批复通知书

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医疗广告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。请你单位按程序提交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批。

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0月29日

姓名 刘振华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住址 [redacted]

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[redacted]

有效期限 2022.04.22-2042.04.22

医疗广告合规审查承诺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单位就广告内容自查、广告审查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清楚知晓：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依法需要前置广告审查的广告，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，绝不对外发布；不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。

2. 所有对外发布的宣传图文、短视频、海报、团购文案、朋友圈宣传等广告内容，均保证真实、合法，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3. 宣传内容严格遵守广告禁止性规定：不使用绝对化用语（最高、最佳、100%有效、根治等）；不做虚假功效承诺；不违规使用患者、消费者名义做推荐证明；涉及医疗相关内容，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发布，不超范围宣传。

4. 建立广告内容内部审查机制，广告发布前落实内部自查，留存广告素材、资质证明、审查记录，做到可追溯；广告内容与审查批准文件保持一致，不擅自修改、篡改已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。

5. 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广告

法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、民事赔偿、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6. 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广告检查、核查工作，及时按要求整改违规宣传内容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刘振华

联系电话：13899266169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诊所备案凭证

名　　称　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

地　　址　新疆阿拉尔市汇嘉一期建设项目（汇嘉·壹方成）S-5#1单元104商铺二楼A区

法定代表人　刘振华

主要负责人　邵岩

诊疗科目　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*

服务方式　门诊服务

备案编号　PDY50375665290117D2212

所有制形式　私人

经营性质　营利性

（电子监管二维码）

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备案机构（盖章）

备案日期　2024年09月25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2659002MADY0LCPX1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 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阿拉尔市刘振华医疗美容诊所（个体工商户）

类　　型　个体工商户

经 营 者　刘振华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诊所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美甲服务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医疗美容服务；医疗服务；生活美容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组成形式　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　2024年08月21日

经营场所　新疆阿拉尔市汇嘉一期建设项目(汇嘉·壹方城)S-5#1单元104商铺二楼A区

登记机关　　年　月　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